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113年「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以臺北市國小學童為對象，透過藝術創作的方式，啟發學童對水資源永續發展的關注。

二、活動主題：

從不同角度表達對水資源永續發展的理念，針對以下主題進行創作：

- (一) 水的循環：描繪水在自然和人類系統中的循環過程，表達水資源的無限循環和持續利用的概念。
- (二) 保護與再生：描繪水源保護措施（如植樹造林或污染治理）以及水資源的再生利用（如回收和再處理）。
- (三) 節水行動：描繪日常生活中如何節約用水，鼓勵每個人都能在日常生活中為水資源永續發展做出貢獻。
- (四) 其他水與生活相關主題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執行單位：沐育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參賽資格：臺北市公(私)立小學之中、高年級學生。

七、收件期間：113年9月10日至10月30日止，以郵戳或收件章為憑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參賽組別：

- 1. 「中年級組」(3、4年級)
- 2. 「高年級組」(5、6年級)

(二) 校內初選：

每校各組至多選出5件作品參賽，作品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送件，採個別創作，每位學生限報名「1件」作品。

(三) 個人參賽：

採個人參賽方式報名者，每位學生限報名「1件」作品。

九、 作品規格

- (一) 作品尺寸以四開 (54.5*39.3cm) 紙張為原則，誤差勿大於±10%，不限紙張材質與直橫式方向。
- (二) 繪畫媒材不限 (油畫、水彩、彩鉛等)，作品須為紙本平面作品，不接受電腦繪圖作品。
- (三) 不可使用電腦繪圖或數位 AI 合成方式進行創作。
- (四) 請繳交作品原始手稿，不可繳交作品複本。
- (五) 作品請勿護貝或裱框。

十、 報名與收件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

校內初選	備 註
1.原稿作品	請妥善包裝
2.參賽報名表 (如附件1)	1件1張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
3.參賽作品一覽表 (如附件2)	請勿黏貼，隨同作品繳交，並同步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Y2iRvfBWgA6TiDHQ9
4.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(如附件3)	請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
5.文件袋(紙箱)封面 (如附件4)	請黏貼於包裝作品文件袋(紙箱)封面

個人參賽	備 註
1.原稿作品	請妥善包裝
2.參賽報名表 (如附件1)	1件1張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，並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: https://forms.gle/DJxDdi4ui9WSoBou7
3.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	請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

(如附件3)	
4.文件袋(紙箱)封面 (如附件4)	請黏貼於包裝作品文件袋(紙箱)封面

(二) 收件方式

作品請於113年10月30日(三)前，依**附件4格式填妥寄件資訊**並**逐一檢視報名資料**後，黏貼於包裝作品文件袋(紙箱)封面，透過下列方式之一繳交作品：

1. 郵寄：

請將作品等應繳交資料，裝入文件袋(紙箱)並完整包妥後，以掛號方式，寄至 108013臺北市萬華區三水街70號「113年水滴永續藝起來繪畫比賽活動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未妥善包裝或未以「掛號」方式寄送，致有損壞或遺失等情事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2. 親送：

	時間	地址	聯絡電話
沐育文化	周二至周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	臺北市萬華區三水街 70 號 C 室	(02)6603-9697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_客服中心	周一至周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	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131 號	(02)8733-5678
東區營業分處	周一至周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	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266 號	(02)8770-3389
西區營業分處	周一至周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	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38 號	(02)3343-1678
南區營業分處	周一至周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	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 號	(02)8369-5123
北區營業分處	周一至周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3 號 2 樓	(02)2100-4123

陽明營業分處	周一至周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	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82 之 1 號	(02)2888- 2123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(三) 資料補件

報名資料如未齊全者，主辦單位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，請於收到通知後2日內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齊資料，逾期未補件者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全、錯誤，致無法聯繫者，作品將不列入評審。

(四) 聯絡方式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活動窗口李小姐。

電話：(02)6603-9697/0912-673758

電子郵件：muyuing@muyuing.net

十一、評審作業：

聘請水資源及美術領域專家學者共5人召開評審會議，針對參賽作品予以評分，並就各組選出得獎作品。評審得視作品數量及水準，酌予調整各組獲獎名額或從缺。

十二、評審標準：

- (一) 主題切合度(40%)：作品對「水」主題的表達及呈現。
- (二) 創意與獨特性(30%)：作品的創意表現及對主題的獨特詮釋。
- (三) 美術創作(30%)：技法與構圖的熟練程度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獎勵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師，分別就「中年級組」及「高年級組」擇特優3名、優等5名、佳作10名及入選20名，獎勵分配如下(學生參賽作品若多於1件，將擇優得一獎項)：

(一) 參賽學生獎勵

獎 項	獎 金	獎 狀
特優 3名	5,000元/名	獎狀1紙/名
優等 5名	3,000元/名	獎狀1紙/名
佳作10名	2,000元/名	獎狀1紙/名

入選20名	1000元/名	獎狀1紙/名
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(二) 指導教師獎勵

獎 項	獎 金	行 政 獎 勵
特優 3名	2,000元/名	嘉獎 1支/名
優等 5名	1,500元/名	嘉獎 1支/名
佳作10名	1,000元/名	嘉獎 1支/名
入選20名	500元/名	嘉獎 1支/名
備註：各學校得參照本表行政獎勵額度，依權責酌予敘獎；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之獲獎作品超過1件者，不限制獲獎件數，依各該獲獎作品獎項給予獎金；惟行政獎勵部分，最高可累計獲嘉獎2支。		

十四、得獎公布及頒獎作業:

- (一) 比賽結果於 113 年 11 月間於本處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water.gov.taipei>）最新消息專區公布，並檢附領獎辦法行文通知得獎學生之就讀學校，請學校代為轉發。
- (二) 獲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獎項之學生，主辦單位將安排於本市市政會議，接受市長頒發獎狀公開表揚。

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並無抄襲、代筆……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且未曾在其他比賽中獲獎或公開展覽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參賽作品若有任何違反簡章規定之情事，視為無參賽資格，若該作品已獲獎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請求退還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
- (三) 學校報名之參賽作品件數，應符合本簡章規定，超出規定件數之作品，將不予列入評審。
- (四) 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行複製留存。
- (五) 指導教師應為參賽學校之教師，每件作品限1名指導教師，並請督導及檢視參賽作品無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，惟作品如未經指導，

報名表之指導教師欄位請填「無」。

- (六) 每件參賽作品皆須填寫「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3)；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，主辦單位並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以及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同意對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授權使用之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七) 得獎獎金僅得由得獎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取。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金額度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，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獲獎者。
- (八) 凡參賽即視同接受本簡章各項規定，各項規定並得依實際狀況適當修正。

十六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及對本簡章內容之最終解釋權；修改訊息將逕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water.gov.taipei/>) 最新消息專區及「沐育文化」臉書專頁公布。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3年「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 參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參賽組別	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
學生姓名		年級班別	年 班
指導教師 (限填1人)		指導教師聯絡電話	
作品主題(名稱)			
作品簡介 與理念說明 (限200字以內)			

備註：

1. 每件作品請個別填寫1張報名表，填寫完畢後，請以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。
2. 作品不歸還，請送件前自行紀錄留存。
3. 個人參賽者，指導教師及指導教師聯絡電話欄位免填。
4. 個人參賽者，請於113年10月30日(三)前，同步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DJxDdi4ui9WSoBou7> （學校報名者請見附件2備註）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3年「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 參賽作品一覽表

學校名稱				承辦人姓名/職稱	
承辦人聯絡 電子信箱				承辦人聯絡電話	
校內投稿 總件數	中年級組： 件 高年級組： 件				
中年級組					
作品編號	學生姓名	指導教師	作品主題(名稱)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高年級組					
作品編號	學生姓名	指導教師	作品主題(名稱)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中、高年級送件數合計			共 件		
承辦人簽章		主任簽章		校長簽章	

1. 每校各組至多提送5件作品參賽，每名學生限提報1件作品參賽，每件作品限1名指導老師。
2. 本表填寫完請列印紙本並核章，連同作品送達主辦單位。
3. 本表除須繳交紙本外，請於113年10月30日(三)前，同步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Y2iRvfBWgA6TiDHQ9>
4. 個人參賽者免附此表。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3年「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參賽作品名稱	
立書人參加貴處113年「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活動，並願遵守以下約定： 1、 參賽作品為立書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並無參加任何比賽或評選，且無抄襲、剽竊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繳交二次創作或 AI 繪圖之作品及損及他人權利等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對該第三人負擔全部法律責任及賠償。如因上開情事致貴處受有損害者，願對貴處負擔全部賠償責任。 2、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貴處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，並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以及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同意對貴處或貴處授權使用之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立書人(作品作者)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就立書人上述法律行為均予允許及承認， 家長1簽章：_____/家長2簽章： 或 監護人簽章： (1)家長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家長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家長僅一方能行使法定代理人權利義務時，得僅由其中一方簽章。 (2)「家長1簽章/家長2簽章」欄位已簽章時，「監護人」欄位無須簽章；家長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簽章。 年 月 日	

備註：每件作品請個別填寫1張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填寫完畢後，請以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。

☐☐☐☐☐☐

寄件單位地址：

寄件單位名稱：

寄件人/聯絡電話：

報名資料檢核 (請勾選)	
1	☐ 作品
2	☐ 參賽報名表 (1件1張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)
3	☐ 參賽作品一覽表(個人參賽者免附) (已同步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)
4	☐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(1件1張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)

108013

臺北市萬華區三水街70號 C 室

沐育文化

113年「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活動小組 收